**施工安全管理规定**

1、施工单位进场前，施工人员必须购买保险、办理施工人员出入证，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，避免发生安全事故。

2、施工单位运送货物和清理施工垃圾必须在规定时间（早8点前一晚6点以后）运送，并做好安全防护，运送水泥、沙子等物品装好袋子，铺好苫布，B2层禁止存放施工材料及垃圾。

3、施工现场严禁私自动火，动火施工前必须到物业中控室开取动火证，经过允许后方可动火施工，周一到周五白天早8点至晚6点之间严禁噪音施工。

4、电工、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，证件必须依法有效。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定，无证人员不得从事特种作业操作。

5、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，消防器材必须做到合格有效，按规定摆放明显处，必须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和事故照明设备，方便人员疏散逃生。

6、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拉接必须符合安全规定，严禁使用裸线、麻花线（双绞线）。电线必须悬挂高度1.8米及以上，施工现场用电工具不得超负荷使用。

7、施工现场严禁住宿、做饭，大厦内部及施工现场禁止吸烟，不得使用大功率灯泡、碘钨灯烘烤。

8、施工现场必须按规范留出疏散通道和出口，不得占用和堵塞，更不得借口将出口堵死。

9、施工现场材料存放和施工操作必须有安全距离，设置专人管理，严禁堆积过多、堵塞通道。

10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施工，不得使用可燃、易燃材料。

11、施工现场不得存放电瓶车、电瓶，严禁电瓶车充电、电瓶充电，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。

1. 严禁擅自改变主体结构，严禁私搭乱建夹层和二层。必须按备案的效果图装修施工。
2. 开槽打洞、高空作业等施工作业前必须做好安全防护，拉好警戒标识，施工现场必须配备安全员，确保施工安全无隐患。
3. 施工现场出现违规，在安全管理员进行指正劝阻以后，仍不遵守安全规定进行整改的，将视违规情况进行警告和罚款，严重者直接停工处理。